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09:30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執行秘書美珍、范召集人國勇

記錄：莊珮瑋

肆、出席委員：

曾勇夫委員（張春暉代理）

黃富源委員（陳世桓代理）

范國勇委員、彭懷真委員、王介言委員、林春鳳委員、張珣委員、

張瓊玲委員、李萍委員

部會代表：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第 3）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人身安全組前(第 3)次會議、性平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發言紀要：

范國勇委員：

有關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建請國防部與內政部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逐條檢視現有條文後，將修法意見函送教育部彙辦。

王介言委員：

有關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建議教育部於召開公聽會前，先完成公部門意見之彙整。

張珣委員：

一、偏鄉地區應更需要推動安心叫車方案，請交通部再行研析。

二、請教育部再詳細說明校園性暴力事件之統計。

李萍委員：

有關「高中、職及大專青年親密關係暴力實驗計畫」請提供委員參考，並請教育部與內政部加強合作。

張瓊玲委員：

有關警政機關組織再造，爭取警察分局家防官專業加給 1 節，請人事行政總處多予協助。

教育部：

一、請國防部與內政部就性別平等教育法現行條文逐條檢視，並提供具體之修法意見。

二、有關校園性別暴力事件之細項統計表另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三、有關內政部提供「高中、職及大專青年親密關係暴力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教育部收到後已週知各校，電子檔並登於教育部網站供參；性別平等教育之後亦整合併入 12 年國教課程課綱，並列入 103 年倡議計畫，未來將與內政部共同研商相關業務推動事宜，另配合性平政策綱領填報相關辦理情形。

內政部家防會：

有關本部試辦校園親密關係防治計畫，發現校方支持係方案成功之關鍵，爰主席於上（第 3）次人身安全組會議裁定將報告送給教育部參考，後續本部亦將與教育部密切研商相關業務之推動，會後亦可將該計畫之成果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

交通部：

經調查，偏遠地區安心叫車方案，業者與民眾兩方意願皆不高，爰經檢討後暫不推動，未來將請業務單位再行評估

有無需求。

行政院性平處：

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日前已於行政院進行法規審查，請各部會於「主責機關落實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案」再行補充最新辦理進度，俾於會前協商會陳報。

決 定：

- 一、有關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建請國防部與內政部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逐條檢視現有條文後，將修法意見函送教育部彙辦。
- 二、有關「超商安心叫車點措施」辦理情形與相關檢討評估報告，請交通部於下（第 5）次人身安全組會議報告。
- 三、有關警政機關組織再造後推動婦幼安全工作之整體規劃及配套措施案，請警政署於下（第 5）次人身安全組會議報告相關辦理進度。
- 四、「各主責機關落實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以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報告案」、「各相關部會於組織再造之際重新思考性別暴力防治政策案」、「加強青少年防治網路犯罪等層面之因應做法及後續管考機制案」，等 3 案請提送下（第 5）次會前協商會報告。
- 五、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發言紀要：

張瓊玲委員：

相關性別統計並非僅呈現男女計算（例如附冊 P3. ~P.6 社區治安會議辦理情形），建請各相關單位填報時能呈現相關質性內容，包括實際落實情形與效用，期許各單位能積極規劃，分析問題所在，並提報最新辦理情形，性平處亦應妥予檢視各部會填報情形。

林春鳳委員：

請各單位各自監督辦理情形之填報，內容盡量避免重複。

王介言委員：

建議性平處檢視意見可於會前先交本分工小組幕僚單位彙整於附冊，俾委員與與會成員先行參考。

行政院性平處：

- 一、本處業提列相關初審意見（詳附件），請各部會參照修正後再提會前會報告。
- 二、日後會盡量於會前將本處意見提前交幕僚單位彙整。

決 定：

- 一、請各權責單位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審查意見加強辦理。
- 二、其餘洽悉。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為了有效改善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酗酒問題，建請衛生與內政相關機關提出積極策進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范國勇、張錦麗、張瓊玲、李萍
等委員

發言紀要：

法務部：

- 一、對於相對人酗酒問題，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於緩起訴處分命相對人完成戒癮治療，於獄中亦可進行相關輔導，未來將函各地檢署，若查係因酒施暴者，請檢察官盡量依上開法規辦理。
- 二、緩起訴處分金依法納入國庫或授權各地檢署用於地方公益團體，雖不見得直接用於酒癮防治，相關團體仍可以酒癮防治提出計畫申請經費。

內政部家防會：

- 一、本部持續與司法單位倡導與溝通，TIPVDA 表單亦註明相對人酗（飲）酒情形提供法院參考，促使法官瞭解處遇計畫重要性，至 101 年裁定率已達 4 成，其中 7 成以上屬認知輔導教育，如係過度飲酒（未成癮）者，可進行 12~24 週之戒酒教育，本部並透過公彩回饋金補助縣市辦理相對人預防性方案，協助有意願者參加。
- 二、認知教育處遇準則依 7 大核心議題設計課程，並對執行人員訂定訓練課程標準，會後可提供委員參考。
- 三、本部於 96 年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處遇成效之研究，發現長期習慣難以 12~24 週之處遇改變，倘延長處遇時間又涉及資源是否充足問題，且國外研究亦顯示時間拉長後，改變成效亦不如預期。

彭懷真委員：

- 一、建議相對人酒癮戒治可透過 4 個階段，包括：(一) 通報表呈現相對人飲酒習慣；(二) 運用社工及心理衛生之相關表格等機制確認相對人酒精使用情形，並提供法院參考；(三) 對於相對人處遇計畫認知輔導教育之戒酒教育進行分析；(四) 對於已進入司法流程者，於完成戒治時進行酒精性人格、酒精濫用等相關評估。
- 二、目前社會關心之酒駕議題飲酒應酬事實與飲酒文化息息相關，建議可參考本 (142) 期本人所投稿之「喝酒—被低估的雄性暴力」一文，除關注酒駕當下之外，更應注意酒駕前的應酬勸酒與性騷擾之關係，以及飲酒返家後可能的暴力。
- 三、我國買酒未如買菸須支付健康捐，而目前酒駕罰款似乎未用於交通或酒癮防治，本案應以性別角度檢視是類資源是否可用於協助酒癮當事人。

張珣委員：

- 一、衛生署報告中有關酒癮戒治機構是否為精神醫療機構？醫師所受訓練為何？有無再犯評估之相關研究？另有關 4 萬元補助係用於經濟或就醫？
- 二、目前社會文化下之男性習慣以飲酒降低焦慮，建請相關單位統計酒駕罰鍰用途，並應重視酒癮前端之防治，落實心理健康教育，媒體亦不宜傳輸飲酒作為施暴之藉口；負責相關防治工作之執行者應有性別概念，另可參照國外推動「按鈴運動」，發揮社區關懷力量。

林春鳳委員：

社會大眾之生活習慣與休閒技能如未能精進，空閒時間仍以吃喝為主，極容易使飲酒變成習慣。

張瓊玲委員：

酒駕交通罰鍰除防治用途外，亦應用於精進警方檢測器具之更新，以落實專款專用。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罰鍰收入各地方政府依法透過地方議會審查後分配使用，且額度並不足以用為交通建設，如遇改變用途，需透過修法改變，目前僅能統計酒駕收到多少罰鍰。

衛生署：

配合組改業務移至衛福部，有關處遇紀錄表之改善或與其他機制合作預防再犯等，將依今日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方案評估。

決議：

有關緩起訴處分金與酒駕罰鍰之運用，請業務單位研議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提撥「酒駕」專款供家暴加害人酗酒成癮治療及家暴防治、酒駕防治教育宣導、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設施、裝備器材費用等，並於下（第5）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提報。

提案二：建請內政部將勞健保費、加班費、運旅費、6%勞工退休金納入社會福利補助項目中

提案人：張錦麗、范國勇、李萍、顧燕翎、
張瓊玲、林春鳳等委員

發言紀要：

張珽委員：

專業服務費之提升不應侷限於社工員，應包含所有專業人員。

王介言委員：

政府運用公彩補助之方案大多屬開創性，以試辦性質先僅補助3年，爰團體考量未來支付員工離職金成本過大，目前偏遠地區之民間團體已有撤出現象。

林春鳳委員：

許多原住民團體不知需負擔相關人事成本，核銷時只好作帳因應，建議相關補助規則應清楚簡便，利於實務操作。

內政部社會司：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係雇主應負擔事項，如全部由政府補助，需新增約3,395萬元，目前財政困窘實難因應。

內政部家防會：

- 一、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係早年補助民間團體自發性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之不足經費與活動，然近年各地方政府在辦理法定業務委外方案時，常因未編足應編列之經費，而大量運用本部補助經費支應，由於其中多數涉及人員聘用，致衍生相關人事成本負擔。委外業務倘係地方政府依採購法辦理，依法自可於契約中另編列保險費、退休金等費用。
- 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每年皆檢討修正，如僅增加補助項目，而未增加補助預算，只會使經費提前用罄，

建請行政院性平處協助與主計總處溝通，有關部會推動性別平等及性別暴力防治項目可排除於通刪項目外。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非本處業管事項，請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自行協調。

李萍委員：

- 一、社會福利民營化已是趨勢，新增人力來因應政府委託事項，相關成本需該 NGO 負擔，然並不樂見其壓縮現有金額致降低服務品質，建議保護性社工之補助應優先納入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並建議未來補助規定可註明薪資補助含勞健退經費。
- 二、有關委辦契約納入人員勞健退經費 1 節，建議中央去函地方指導辦理。

彭懷真委員：

- 一、建議透過評核機制確認受補助人員是否專職政府受託事項，如係專職專用者，應給予勞健退等經費補助。
- 二、依人力資源運用角度，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屬該員職涯事項，建議優先處理。

決議：

- 一、有關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納入社會福利補助項目 1 節，請相關單位研析。
- 二、於契約明定人員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1 節，請

各部會函知地方政府辦理法定事項之委辦案時，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玖、臨時動議：

提案：建請法務部針對所轄矯正學校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進行說明。

提案人：羅燦煥委員

決議：

請法務部針對所轄矯正學校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於下（第5）次人身安全組會議報告。

拾、散會（13時10分）